

上接三版

序号	企业或案件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后督察情况
16	安徽省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	安徽省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建设项目紧邻居民区。 2.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2013年7月废水pH、氰化物超标排放;二期焦化项目1000米防护距离内梅塘社区1080户居民未搬迁,于2013年5月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 3.园区入江排口(二冶排污沟)总砷等污染物浓度超标。	安徽省环保厅于2014年8月对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存在的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新亚星焦化废水超标(2013年7月)问题,铜陵市环保局对其罚款210861元。针对二期焦炉项目擅自试生产的违法行为,铜陵市环保局于2013年6月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2013年11月,铜陵市环保局向铜官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013年11月29日,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对金昌冶炼厂进行异地搬迁改造,2015年4月,获得安徽省环保厅审批(皖环函[2015]502号),目前正在实施场地平整等前期准备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问题尚未到位。 2.铜陵新亚星焦化有限公司按时缴纳罚款,但未停止试生产。2013年11月,铜陵市环保局依法向铜官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但未执行到位。新亚星焦化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搬迁范围内约70%以上的居民已签订搬迁协议,新亚星焦化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全面启动搬迁工作。 3.二冶排污沟明渠段清淤疏浚工程、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尚未完成,铜陵市环保局将进一步提请市政府协调推进,按期于2016年12月完成整改任务;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二冶入江口处设置监测断面,每月定期对入江水质进行监测,从目前监测的结果来看,入江口长江断面水质基本达到环境功能类别。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工程正在招投标作进一步论证。
17	江西印山台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省	两条生产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村民搬迁工作尚未完成。	上栗县政府积极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村民拆迁安置工作,2015年7月8日制定了《江西印山台水泥厂400米卫生防护区房屋征收工作方案》,分期分批、由近到远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276栋房屋进行征收。	上栗县政府已征收了46栋房屋,并决定于2015年12月底完成对200米卫生防护区内剩余80栋房屋的征收,2016年5月底前完成对300米卫生防护区内72栋房屋的征收,2016年9月底前完成400米卫生防护区内78栋房屋的征收。
18	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1×480t/h和1×150MW机组未经环评批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兖州区环保局对山东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万元,并公布了该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兖州城达热力有限公司1×480t/h和1×150MW机组仍未经环评批复,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15万元罚款已足额缴纳。2014年底,根据《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该公司上报了整改材料,山东省环保厅拟待省政府出台相关处理细则后,据情办理相关手续。
19	利津县旭硕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	现场跑冒滴漏严重,厂区污水横流,生产废水直接排到厂区西侧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颜色呈红色。	东营市环保局下达了停产通知。利津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停拆除通知,对现场96桶原料、112桶产品进行了封存。该公司自行拆除了院内所有设施,并对涉嫌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行了破坏性拆除。	该非法企业已彻底关停;生产设施全部破坏性拆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内部填充物等作为危废由济南腾跃公司进行处置,2015年7月3日签订处置合同,目前正在处置过程中。 厂区外坑内废水于检查次日全部收集存放于厂内防渗池,坑内底泥全部挖出一并存放在厂内防渗池,镇政府负责对坑进行回填,目前已恢复原状;池内废水、底泥等作为危废由济南腾跃公司处置,2015年7月3日签订处置合同,目前正在处置过程中。
2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悬浮物超标。	新安县环保局于2014年5月6日下达《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月10日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1个月内完善矿井废水处理设施,矿井废水达标排放;5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	罚款已缴纳,目前已完成矿井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目前正在招标。
21	义煤集团新安县恒祥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外排水悬浮物超标。	新安县环保局于2014年5月6日下达《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5月10日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1个月内完善矿井废水处理设施,矿井废水达标排放;5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纳,目前矿井废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
22	漯河兴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老厂年产1.5万吨硫酸法钛白粉项目设备老化,跑冒滴漏严重,“三废”和副产品排放量较多,环境污染严重。副产品硫酸亚铁堆放于厂区东侧院内,“三防”设施不完善,浸出液(强酸性)未建设专门的收集设施进行有效收集。	2014年8月,河南省环保厅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8万元。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其关停老项目,对已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消除环境隐患。	罚款已执行到位,但老厂区固废堆场未采取防流失措施,固体废物被雨水冲刷后流入排污沟最终排入黑河,存在环境隐患。环保部门已致函漯河市政府。
23	颍川办事处东十里村宏达石油公司加油站	河南省	1.加油站地下油泥中的石油类物质沿地下土层扩散,造成地下水污染。 2.2007年更换储油罐,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015年5月8日,许昌市环保局已致函禹州市政府要求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未整改。
24	原新乡市黄河化工厂	河南省	部分遗留铬渣未得到妥善处置。		2010年11月~2011年10月,河南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遗留的2.93万吨铬渣进行了无害化处置。铬渣无害化处置后剩余的约2.5万吨含铬建筑垃圾及部分被污染的厂区围墙长期未进行无害化处置。2011年11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对遗留的铬渣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工程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初河南省财政厅向新乡市先期拨款267万元作为处置费用,2014年10月向新乡市拨款452万元,从2014年11月开始对遗留的铬渣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至2015年初共处理了3000吨,堆存在临时堆场内。 由于填埋场地征地问题一直未解决,从2015年初至今一直未处置。该项工作已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列入2015年河南省十大民生工程。2015年4月28日,河南省环保厅对新乡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原新乡市黄河化工厂遗留铬渣污染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督办的函》,要求新乡市人民政府责成凤泉区政府加大督办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并于每月25日前,将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报送河南省环保厅。
25	武陟县广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污泥堆放场所未严格执行“三防”措施。	武陟县环保局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污泥堆放场已完善“三防”设施,处罚决定书已经下达,罚款未缴纳。
26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	1.该公司投资的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长期超标。 2.焚烧飞灰处置不规范。	2014年1月、2月,武汉市环保局针对该公司烟气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长期超标问题,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1.超标排污处罚款已缴到位;企业正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整体改造。 2.飞灰主要经整合后送到陈家冲垃圾填埋场专区暂存。受运输条件等限制,尚余3.7万吨飞灰暂存于厂外砖厂旁。
27	府河武汉段	湖北省	1.黄陂盘龙城区市政管道建设滞后,刘店道贯泉周边尚未建成通往盘龙城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贯泉小区周边企业(除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废水和居民生活废水由刘店道贯泉泵站排向府河。 2.2014年1月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府河武汉段入境、入长江口断面水质均为劣V类,达不到地表水功能区划的水质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化学需氧量。	2015年2月13日,湖北省环保厅以省环委会名义对武汉市下发了《关于对2014年武汉市后督察案件环境问题的督办通知》,要求武汉市加快刘店道贯泉周边市政管道建设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府河武汉段水质状况。	目前,府河武汉段的刘店道贯泉周边市政管道建设问题武汉市正在协调立项,府河入长江断面水质有好转,但仍为劣V类。
28	浏阳河长沙段	湖南省	浏阳河长沙段38个排污口污水直排。	长沙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浏阳河整治方案。	38个项目30个排水口改造任务,已完成22个,完成率73%,其中,10个污水溢流排口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20个排污口截污工作,已完成排口截污改造工作任务的12个,正在实施截污建设的有8处。此外,8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中,经开区星沙污水净化中心已基本完工,其余7个项目正在实施改造中。
29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电子垃圾污染问题	广东省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该区域形成以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和加工利用的产业集群,但发展方式粗放、企业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污染。	汕头市环保局派出工作小组常驻贵屿镇,配合潮阳区开展打击各种环境污染专项行动。3月底以来在贵屿镇查处涉嫌违法违规拆解作坊11宗,今年累计63宗,扣留涉嫌人员4名,其中行拘两名,刑拘两名。今年以来共检查来往车辆702车次,督促到园区交易697车次,对5车次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作暂扣处理。执法督察组对北林社区、玉潭村共159家单位进行了督察检查,其中属保留经营的134家,属已取缔的25家。同时,在贵屿地区开展环境污染整治联合设卡行动,规范废旧电子废弃物、废旧塑料进园集中交易。	拟保留的拆解经营户基本能按规定办理环评登记表,有切粒和烤板工艺的经营户基本能按要求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现涉酸洗和电路板焚烧行为;未发现已取缔企业死灰复燃。2013、2014年省级挂牌督办未完成,广东省委明确要求汕头市委、市政府2015年12月31日前要彻底解决问题。
30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	广东省	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每天约1600~1800吨渗滤液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下坪场计划新建渗滤液处理二厂,2014年9月深圳市发改委批复了该项目建议书,设计处理能力为1600m <sup>3</sup> /d,投资匡算为19903万元。目前正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在2015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在2016年开工建设。二厂建成之前,拟将多余垃圾渗滤液即1500吨用专用密闭车辆分散送至不同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已批复同意该方案,深圳市财政委已安排落实外运处理经费,2015年3月18日完成了招标工作,即将开始外运处理该场多余的垃圾渗滤液,临时解决渗滤液全量处理问题。 属于民生项目、结构性问题,待渗滤液处理二厂建成投运后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1	长安环保专业基本A区	广东省	对媒体报道的两个取样点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镍最高超标7.3倍,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因子也不同程度的超标。 2014年6月对人民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断面水质为劣五类水,其中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超标。	2014年,东莞市将人民涌污染整治列入挂牌督办项目,要求长安镇政府:一、制定人民涌综合整治方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清障、引水活源、堤防整治、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确保人民涌水质持续改善并达到V类水质;二、对人民涌流域内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三、督促新民A区内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对酸雾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四、加强对新民A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清理取缔无证照企业,确保环境安全,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人民涌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完成立项及建设阶段全部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地勘、测量、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环评、水保、施工图及备案、预算等),已完成部分标段征地补偿及拆迁工作。现正进行预算审核,准备施工招标,将于年底前动工,2016年内竣工。 2014年,东莞市环保局先后开展三次茅洲河专项排查工作,茅洲河流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遏制,环境执法成效比较显著。接下来东莞市环保局将定期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建立后督察制度,加强跟踪调查,防止死灰复燃。
32	牟定滇渝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	1.该公司厂址土壤污染严重且未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2.存在含铬污染物随地表径流污染周边环境的风险。对厂区4个点位地表水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六价铬浓度全部超标,厂区内3个储水池中两个储水池废水六价铬浓度超标。	原牟定滇渝化工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停业,且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云南业胜公司对原牟定滇渝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的管理至2015年5月底结束,牟定县人民政府明确该公司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前由牟定县环保局代政府负责厂区的监管工作。	牟定县环保局聘请专职管护人员两名,继续做好原滇渝公司厂区及原铬渣堆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牟定县环保局积极推进原滇渝公司铬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了北京艾布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滇渝公司铬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和化验分析,目前该工程现状调查报告、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正组织环评编制工作。项目被列入《云南省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试点示范项目。
33	云南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云南省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不到位。云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以及变更问题复函提出18条环保对策和措施,该公司仅落实7条。	针对云南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存在的含镉废渣堆放场未达到“三防”要求,且露天堆存约2000吨含镉废渣的环境违法行为,牟定县环保局已于2015年2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字[2015]2号),对该公司处罚1万元。	针对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该公司正组织逐步落实。
34	金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厂内排水系统未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生产过程中冲洗、洗尘以及各工段跑冒滴漏形成的废水均排入蒸发池,通过自然蒸发处理。 5台锅炉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金昌市政府已责令企业对5万立方米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2015年2月2日,金昌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不正常使用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处以47775元罚款。	该公司新建了1座5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原有的污水排水沟改造为雨水排水沟,现有的雨水收集系统只能满足初期雨水收集,尚不能完全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现场检查5#、6#、7#、9#锅炉均停用,该公司计划利用永昌发电有限公司蒸汽替代5#、6#锅炉,目前正在申请淘汰。7#、9#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已列入该公司2015年工作计。
35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贺兰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整改相关环境问题。	该公司已建成危废处置间,由于宁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目前存在资质问题,暂不能接收。